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U)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u)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公告,本公司接獲本公司的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翼忠先生(「黃先生」)告知,黃先生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呈請(「呈請」)中被列為應訴人。呈請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214條提出,針對圓美光電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11)(「公司應訴人」)及其董事(「該法律程序」)。證監會於呈請中指稱,(其中包括)公司應訴人的董事(包括黃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出售公司應訴人一间附属公司,違反彼等作為公司應訴人董事之職責。

董事會已獲黄先生告知其不同意證監會在呈請中所作的指稱,並將對該呈請書竭力抗辯。

鑒於該法律程序不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認為該法律程序將不會為本集團任何成員之業務及/或營運帶來任何重大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就上述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俊杰 林灼輝

中國新疆,2019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全先生及劉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 先生、史文峰先生、周傳有先生及胡承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胡本源先生、汪立今先生及黃翼忠先生。

* 僅供識別